枣庄市卫生健康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8 月发布，2017 年 2 月卫生部令第 35 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2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卫生部令第 84 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7 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2016 年 6 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3 号通过）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卫生部令第 85 号发布，2019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无	无	无
. . .			